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 壹、考選行政

### 研訂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作業報告

#### 一、各項考試應試科目建置命題大綱緣起

為便利應考人應試準備以及避免命題委員於命題過度集中某一議題，致試題涵蓋性不足，建立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有重要意義。本部最早於民國 88 年先從應試專業科目之參考用書（醫師考試）開始，陸續發展成命題大綱（90 醫師考試應試科目），其後接續研訂公布其他專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參考用書及命題大綱。

鈞院 92 年 4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先就各項考試新增之應試專業科目，研擬命題範圍，供典試委員會參考。本部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命題大綱訂定工作，礙於經費分年辦理，至於各年辦理類科之選擇，除新增考試類科先行辦理外，其餘則視列考次數及歷年報名人數多寡，定其優先順序。另為擴大該命題大綱適用範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已建置完成之命題大綱，凡與其性質相當之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關類科之相同應試科目者均可適用。至於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性質差異較大之特考，則於 96 年起先行就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各類組「比較政治」、「近代外交史」應試專業科目辦理完成命題大綱，迄今已完成特考專用之命題大綱計 300 科，其他科目逐步建立中。

以上專技人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建置情形，本部前提報鈞院第 11 屆第 148 次、153 次及第 154 次會議報告在案。

#### 二、命題大綱研訂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研訂之原則如下：

- 1、選擇研訂科目原則：每年在預算經費額度內，就報名人數較多、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較穩定以及新設之類科，優先辦理命

題大綱委託研訂計畫案。(例如 94 年建置完成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建築工程及財稅行政 3 類科 28 科)

- 2、不同等級訂定方式(同一科目不同等級同時建立)：不同等級之同一應試專業科目以同時建立命題大綱為原則，以通盤考量不同等級同一科目命題大綱內容之深廣度與邏輯性。(例如 94 年建置完成公務人員財稅行政類科高考三級財政學、稅務法規；普考財政學概要、稅務法規概要)
- 3、不同考試適用原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有得比照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命題大綱之科目即予適用(例如地方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及退除役特考)。至無法適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命題大綱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科目，依考試規模、辦理頻率及本部人力運用情形逐年建立。(例如 100 年建置完成原住民族特考文化行政等類科共 12 科)

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迄今均已建置完成，未來將配合應試科目之修正或社會各界建議，再行啟動研修機制。新增考試類科命題大綱，併同考試規則之擬訂同時建立。

### 三、命題大綱研訂方式及共同應記載事項

(一) 命題大綱研訂方式：就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特性加以區分

1、公務人員採 3 種模式，依業務需要擇採辦理：

(1) 委託研訂計畫案

以相近領域類科之應試科目為標的，成立研訂計畫案，委託具有相關領域專長、具學術聲望之學者專家擔任計畫主持人，邀集不同校際之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在研擬過程中邀請用人(主管)機關代表及其他學校之學者專家參與研究團隊座談會，執行期程依科目數量多寡為期 3 至 6 個月，本部除研究團隊外並邀集相近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會議等

多道程序驗收。(例如 98 年建置完成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考農業技術類科共 10 科，委託經費 266,000 元)

(2) 單科委託建置命題大綱

部分科目因應試科目修正或性質特殊或同一類科僅餘 1 至 2 科目未建置命題大綱時，則採單科委託建置方式，由 1 至 2 位學者專家擔任撰擬委員，負責撰擬初稿後，再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用人(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撰擬委員參考修正確定。(例如 98 年 9 月建置完成水利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水利工程類科等共 2 科目，原則每科 7,000 元計算)

(3) 商請用人機關研擬初稿

新增考試各類科由用人機關負責擬具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遇有新(增)訂或修正應試專業科目時，本部先行函請用人機關提供命題大綱初稿後，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確定。(例如 100 年辦理完成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各類別等共 226 科)

2、專技人員採 2 種模式：

(1) 請職業主管機關、公(學、協)會或學者專家研擬命題大綱草案版本—遇新增列考試類科時採用

先請機關、公(學、協)會或學者專家擬出命題大綱草案版本，再函詢相關機關、學校、公(學、協)會意見彙整，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確定。(例如 99 年建置完成牙體技術師高考及特考 3 類科共 6 科，即先函詢再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華牙醫學會及相關學校代表召會會議討論)

(2) 函詢機關學校公(學、協)會，請其提供修正意見—遇有應試科目修正時採用

由本部函詢相關機關、學校、公(學、協)會意見並彙

整，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確定。(例如 100 年配合交通工程技師部分應試科目修正，同步進行命題大綱修正案，即先函詢再邀請交通部、土木工程學會及相關學校代表召開會議討論)

## (二) 命題大綱共同應記載事項

- 1、命題大綱格式統一為：「○○○考試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
- 2、大綱內容包括：適用考試名稱、等級及類科、專業知識(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科目名稱。專技人員醫事類科涉及領域較廣，且大多為英文版經典著作，另加列參考用書(含名稱、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版次原則不列，格式如附樣張)。

## 四、結語

各項考試普通科目命題大綱，除「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因涉及範圍廣泛，為利應考人準備，於其題庫建置時即擬訂命題範圍，其後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外，其他科目並未建置。又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完成後除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不含配分比例版本)外，並於每次辦理考試或建置題庫時提供(含配分比例版本)命題委員命題依據，命題大綱公布實施可以防止不同科目試題內容重疊、平衡不同年度試題難易度、提升試題品質已具成效。

本(101)年本部除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初等考試及各種特考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研訂作業外，並配合職能分析結果、科技進步及各類知識的發展，就現有命題大綱內容定期檢視、修訂，確保與各類科職能需求一致，使國家考試之信度、效度不斷提昇。